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37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1B 號令修正第 1、3、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接受國民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無法自行上下學，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如無法提供，則以專案方式補助其交通費。經教育訓練後，已能自行上下學者，應減少或停止交通接送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長學習之教育機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列冊，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證明書者。
- 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專人接送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學校購置交通車。
- 二、補助學校租用公民營交通車。
-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第五條 本府應獎助本縣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交通車，並應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

- 一、交通車購置經費。
- 二、無障礙設施裝置費（例：升降機等）。
- 三、司機人事費。
- 四、隨車照護義工人員津貼。
- 五、油料費。
- 六、稅金及保險費（含強制責任險、司機、教師助理員、隨車照護

義工及學生意外險、車體險等)。

七、車輛維護費。

八、汰舊換新等其他必要之經費。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提出交通車申請，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查，補助之交通車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為主。

第六條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且無交通車服務之學校，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租用公民營交通車經費補助申請，每學年申請一次，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

第七條 交通補助費應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或身心障礙福祉車等各類交通工具等之來回票票價計算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專案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每學年向學校申請一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將交通補助費逕撥學校轉撥。

前項交通補助費申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二、經學校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學校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